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(2024) 年度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：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，确保各项考核达标。 目标2：完成各项本职工作，确保干部队伍的稳定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分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≤	261.93	万元	批复的人员及运转经费	以年度批复经费261.93万元为基准，实际支出金额小于等于261.93万元，得满分，反之，每超出批复额10%扣除5%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
			返贫致贫人数	≤	0	人	年内返贫致贫人数	以监测系统数据为准，年内返贫致贫人数为0，得满分，每增加1人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	动态监测返贫致贫率	≤	0	%	年内动态监测返贫致贫率	返贫致贫率=返贫致贫人数÷脱贫人口，年内返贫致贫率为0，得满分，每增加1%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	雨露计划发放率	≥	100	%	凡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学生雨露计划发放情况。	发放率=发放人数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，凡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学生雨露计划发放率达到100%，得满分，每下降1%，扣除权重分1%	
	质量指标	精准防贫综合保险理赔资金合规率	≥	100	%	精准防贫综合保险理赔资金合规性	以保险公司精准防贫综合保险理赔数据为准，不合规率超过1%，扣除权重分10%		
		乡村振兴督查督导问题整改率	≥	100	%	省、市督查督导问题整改情况	问题整改率=省、市督查督导问题整改数÷省、市督查督导问题总数。整改率达到100%，得满分，每下降1%，扣除权重分1%		
		脱贫户、监测户结对帮扶（联系）覆盖率	≥	100	%	脱贫户、监测户结对帮扶（联系）覆盖情况	结对帮扶（联系）覆盖率=已结对帮扶（联系）脱贫户、监测户户数÷脱贫户、监测户总户数，覆盖率达到100%，得满分，每下降1%，扣除权重分1%		
	时效指标	年初工作完成时间	≥	2024年12月31日前	年月日	年度工作在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情况。	以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，所有部门计划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，反之，每出现1起超出计划时间完成的事项，扣除1%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乡村振兴，促进乡风文明的转变，村容村貌的提升	定性	促进		通过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乡风文明的转变，村容村貌的提升。	基本达成目标记满分、部分实现目标计权重分的90%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计权重分的7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	定性	巩固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	基本达成目标记满分、部分实现目标计权重分的90%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计权重分的7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通过调研形式搜集服务对象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满意度	90%（含）以上记满分，80%-90%计权重分的90%，80%以下计权重分的50%		
业务股室审核：				绩效评价股					

填表人：彭丽

联系电话：15226487668

填表日期：2023.12.9

单位负责人：侯林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) 年度

原物行办安置人员

江江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名称		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9.11	年度资金总额:	9.11			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9.11							
		上年结转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确保干部各项工资、奖金及住房公积金、社会保障缴费等待遇的落实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(扣)分标准	备注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≥	9.11	万元	批复的原物行办安置人员资金	以年度批复资金9.11万元为基准,实际支出金额小于等于9.11万元,得满分,反之,每超出批复额10%扣除5%权重分,扣完为止。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人数	≥	1	人	发放人数	基本达成目标记满分、部分实现目标计权重分的90%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计权重分的70%		
	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≥	100	%	工资发放情况	准确率达到100%得满分,95%-90%计权重分的90%,90%以下计权重分的80%		
			工作考核达标率	≥	≥95	%	工作考核情况	达标率达到95%得满分,80%-90%计权重分的90%,80%以下计权重分的80%		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到位及时率	≥	≥95	%	工资发放情况	达标率达到95%得满分,80%-90%计权重分的90%,80%以下计权重分的8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工作正常开展	定性	保障		保障工作正常开展	基本达成目标记满分、部分实现目标计权重分的90%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计权重分的70%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就业稳定	定性	促进		促进就业稳定	基本达成目标记满分、部分实现目标计权重分的90%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计权重分的70%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安置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通过调查搜集安置人员的满意度	90%(含)以上记满分,80%-90%计权重分的90%,80%以下计权重分的50%		
	业务股室审核:	绩效股审核:								

填表人:彭丽

联系电话:15226487668

填表日期:2023.12.4

单位负责人:侯林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乡村振兴迎检、督查经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芷江县乡村振兴局			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30	年度资金总额:	30		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30								
		上年结转	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我县是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, 将紧紧围绕“五大振兴”开展示范创建行动。2024年我县将按照《“十四五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》《示范县创建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等要求, 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、厕所革命等工作。平时对各项工作进行督查, 迎接省、市调研, 确保我县顺利通过市实地考察、省抽查和国家后评估等工作检查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(扣)分标准	备注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≥	30	万元	批复乡村振兴迎检、督查、调研的经费	以年度批复经费30万元为基准, 实际支出金额小于等于30万元, 得满分, 反之, 每超出批复额10%扣除5%权重分, 扣完为止。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迎检次数	≥	4	次	年内接受省、市各项 工作检查次数	达到次数得满分, 每少1次扣0.1分			
			督查、调研次数	≥	4	次	年内接受省、市各项 工作督查、调研次数	达到次数得满分, 每少1次扣0.1分			
		质量指标	工作考核达标率	≥	95	%	工作考核情况	工作考核达标的得满分, 不达标扣权重分的40%			
			迎检验收合格率	≥	95	%	迎检验收情况	迎检验收合格的得满分, 不合格扣权重分的40%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≥	2024年12月31日前	年月日	年度工作在计划的 2024年12月31日前及 时完成情况。	以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, 所有部门计划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, 反之, 每出现1起超出计划时间完成的事项, 扣除1%权重分, 扣完为止。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示范创建活动开展	定性	保障		保障示范创建活动开展	基本达成目标记满分、部分实现目标计权重分的50%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计权重分的70%			
			提高考核效果,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	定性	比上年略有提高		提高考核效果,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展	基本达成目标记满分、部分实现目标计权重分的90%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计权重分的70%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	定性	巩固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 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	基本达成目标记满分、部分实现目标计权重分的90%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计权重分的70%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≥	90	%	通过调研形式搜集服务对象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满意度。	90%(含)以上记满分, 80%-90%计权重分的90%, 80%以下计权重分的50%			
	业务股室审核:	绩效股审核:									

填表人: 彭刚 联系电话: 15226487668

填表日期: 2024.12.19

单位负责人: 侯林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4)年度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芷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年度总体目标

目标1：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，确保各项考核达标。
目标2：完成各项本职工作，确保干部队伍的稳定。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≤	261.93	万元	批复的人员及运转经费	以年度批复经费261.93万元为基准，实际支出金额小于等于261.93万元，得满分，反之，每超出批复额10%扣除5%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
		返贫致贫人数	≤	0	人	年内返贫致贫人数	以监测系统数据为准，年内返贫致贫人数为0，得满分，每增加1人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	动态监测返贫致贫率	≤	0	%	年内动态监测返贫致贫率	返贫致贫率=返贫致贫人数÷脱贫人口，年内返贫致贫率为0，得满分，每增加1%人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	雨露计划发放率	≥	100	%	凡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学生雨露计划发放情况。	发放率=发放人数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，凡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学生雨露计划发放率达到100%，得满分，每下降1%，扣除权重分1%		
		精准扶贫综合保险理赔资金合规率	≥	100	%	精准扶贫综合保险理赔资金合规性	以保险公司精准扶贫综合保险理赔数据为准，不合规率超过1%，扣除权重分10%		
		乡村振兴督查督导问题整改率	≥	100	%	省、市督查督导的问题整改情况	问题整改率=省、市督查督导问题整改数÷省、市督查督导问题总数。整改率达到100%，得满分，每下降1%，扣除权重分1%		
		脱贫户、监测户结对帮扶（联系）覆盖率	≥	100	%	脱贫户、监测户结对帮扶（联系）覆盖情况	结对帮扶（联系）覆盖率=已结对帮扶（联系）脱贫户、监测户户数÷脱贫户、监测户总户数，覆盖率达到100%，得满分，每下降1%，扣除权重分1%		
	时效指标	年初工作完成时间	≥	2024年12月31日前	年月日	年度工作在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情况。	以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，所有部门计划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，反之，每出现1起超出计划时间完成的事项，扣除1%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乡村振兴，促进乡风文明的转变，村容村貌的提升	定性	促进		通过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乡风文明的转变，村容村貌的提升。	基本达成目标记满分、部分实现目标计权重分的90%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计权重分的7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	定性	巩固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	基本达成目标记满分、部分实现目标计权重分的90%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计权重分的7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通过调研形式搜集服务对象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满意度。	90%（含）以上记满分，80%-90%计权重分的90%，80%以下计权重分的50%		
业务股室审核				绩效股审核：					

填报人：彭丽

联系电话：15220487668

填报日期：2023.12.9

单位负责人：侯林杰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